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化发〔2017〕434号

关于勘误愈创木酚磺酸钾标准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：

“愈创木酚磺酸钾”现执行标准为《卫生部药品标准》化学药品及制剂第一册。经我委审核，标准正文内容更正如下：

鉴别(3)：“...滤过，滤液加硫酸钡试液...”应更正为“...，滤过，滤液加硝酸钡试液...”；

特此勘误。



主题词：愈创木酚磺酸钾 勘误

抄送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司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药品检验所、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药品仪器检验所。浙江海洲制药有限公司、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、广西亿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7年9月21日印发

共印 90 份